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校園無線網路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一、目的及依據

- (一)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與增進研究產能，強化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並維持校園無線網路資源之公平使用，特制訂本規範。
- (二)本規範係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制訂。
- (三)全校無線網路使用者與相關人員皆須遵守本規範。

二、適用對象

- (一)本校無線網路之主要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及學生。
- (二)本校已加入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之校際無線網路漫遊計畫，凡屬於該計畫之成員學校人士，均可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
- (三)訪客、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須由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依據本規範執行。

三、管理單位

本校圖書館資訊媒體組(以下簡稱本單位)

四、帳號設定與啟用

- (一)教職員工：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流程後，由本單位設定並啟用，認證方式採帳號密碼認證，預設帳號為 Gmail 帳號登入。
- (二)學生：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須填寫「學生行動載具介接校園無線網路服務申請表」經導師及家長同意簽署後由本單位完成審核，進行設定並啟用，認證方式採用裝置硬體位址(Mac Address)進行認證。
- (三)臨時帳號：
需求單位提出申請後，由本單位提供臨時帳號予校園內活動或會議等場合使用，活動結束後，立即停止該帳號之臨時使用權。
- (四)帳號之使用期限：
 - 1.本校教職員帳號：使用期限至離職當日。
 - 2.本校學生帳號：使用期限依本單位審核同意之截止日期。
 - 3.校際漫遊之連線單位：依該連線單位之規定。
 - 4.臨時帳號：以核准期限為準。
 - 5.本校基於資訊安全考量，必要時假日或非上班期間得暫時關閉無線網路服務，若期間有需使用無線網路者需先洽本單位管理人員。

五、無線網路設備之管理與違規處分

- (一)為避免干擾無線網路之運作，無線網路使用頻道（channel）必須以本單位設定為優先，私架設備不能干擾本校基地台之運作。
- (二)學生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申請校園無線網路之使用，導師及家長得視學生學習情況隨時向管理單位申請中止學生之校園無線網路之使用。
- (三)基於協助防治網路違規、犯罪立場，提供多人使用時，須採認證機制與使用紀錄，使用過程會紀錄登入帳號、使用起迄時間、使用 IP 及 MAC 等資料。（本單位將於符合個資法保護之前提下，執行必要之管理措施）。
- (四)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並經查屬實，除依相關法規處分外，將予以停權處分：
1. 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商業性或不友善之資料。
 2. 散佈病毒，或入侵未經授權使用之電腦系統。
 3. 大量傳送信件，或對不同主機大量掃描。
 4. 使用或傳送未經授權之任何檔案。
 5. 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
 6. 架設非法或色情之不良網站。
 7. 使用他人之 IP 網路位址者。於上述停權原因終止後，得申請恢復使用權。
- 於上述停權原因終止後，得申請恢復使用權。

六、校園無線網路之使用須遵守「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學生行動裝置使用規範」。

七、本規範經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